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鴻曜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分機223
電子信箱：tha@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216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自殺守門人訓練知能培訓。(1070216530_Attach000.docx)



主旨：檢送本府委請宜昌國中辦理「107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
與輔導工作計畫—教師、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及校園自我傷
害防治、自殺守門人訓練知能培訓」實施計畫，請各校相
關人員與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暨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辦理。
- 二、培訓對象：（一）本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二）本縣國中小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及行政人員。
- 三、培訓時間：107年11月2日（五）、11月5日（一），共2次，計9小時。
- 四、培訓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103會議室。
- 五、報名方式：請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4.inservice.edu.tw/>報名，課程代碼：2509041。
- 六、請准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差旅費及代課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

107/10/31



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
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2018-10-31
10:48:04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